

# 中国共产党洛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采购合同(工程类)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洛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3号楼  
外墙石材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4-200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66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中国共产党洛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德丰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6日





## ②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③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③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④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材料、设备施工规格符合相关要求。无论甲方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或业务能力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提供产品或制作安装等工程的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提供产品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应负之责任,甲方之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义务之理由。

(4) 缺陷责任期1年,时间从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引起故障由乙方无偿进行维修、整改。

## 2. 质量检查和验收

甲方将随时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及进度,对存在的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及时返工。

## 第八条、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费用。
2. 乙方应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3. 乙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 乙方应按照《洛阳市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进行文明施工。
5. 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保证现场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尊重当地居民风俗习惯。
6.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7.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所有建设工程工地100%落实,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 TSP 在线监测设备; 建筑工地在建工程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全封闭防护, 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装置和地面水槽,并派专人清洗,所有车辆的车轮及

挡板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施工工地进出口道路和场内主要道路、加工场地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必须强制推广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建筑施工垃圾

清运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严禁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房屋拆除施工时,对被拆除建筑物必须采取喷淋降尘并设置立体式遮挡尘土的防护设施,施工现场采取定期洒水或喷淋措施,在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必须停止拆除施工和土方开挖,并做好覆盖工作,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施工单位要求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必须要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进行覆盖、固化或绿化,覆盖物必须使用绿色的密目式安全网或者遮阳网。)

### 第九条、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第十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 1. 竣工验收

在工程竣工达到验收条件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7日内组织初验,并在初验后7日内给予批复。乙方在申请甲方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

2. 工程结算: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和相关定额要求及取费标准及时上报工程结算、竣工图等竣工资料(三套,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给甲方,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3. 关于材料价格: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及其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蒸压加气砼砌块。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2024年第3期(5-6月)《洛阳市建设工

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 第十一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40%,通过验收付至合同价的80%,验收通过经第三方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缺陷责任期满支付剩余结算审定金额的3%。依据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缺陷责任期内因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不到位,甲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乙方对此充分知晓且同意,在此期间内乙方不得以诉讼或其他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费用。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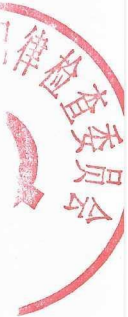
1. 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如发生索赔,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内容,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3.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如发现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因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的除外)。

4. 乙方施工应保证质量,如发现乙方所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须进行更换,并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10%的违约金。

5.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应无条件返修(工期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工程款5000元的违约金;返修两次,工程质量仍达



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对乙方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乙方已收取的工程款应全部退还甲方。

### **第十三条、法律文书及相关文件送达规定**

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邮箱、微信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并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通知对方。
4.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5.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以及当事人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6.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

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2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 第十四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甲乙双方也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对各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十六条、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发包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高少杰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67681035000000021212100

电话:0379-63928900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6日

承包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阳支行

账号:413069300018800004486

电话:0379-63362858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6日

